

會 址：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信 箱：andy.liou@taiwanhouse.org.tw
承辦人：劉源隆
電 話：02-23582535
傳 真：02-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雄字第 103144 號
附 件：

主 旨：為推動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提升服務品質之改善措施計畫，全聯會已印製「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之計收」貼紙、「房仲業應提供之服務項目、不動產買賣流程」海報及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摺頁等宣傳品，敬請各縣市公會轉交所屬會員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張貼及提供資料索取，請 查照。

說 明：

- 一、全聯會自 103 年度 5 月起將把房仲業者自律管理列為本年度推動之重點目標，實施項目包括：1.全聯會製作規劃「服務報酬並非向買賣雙方固定收足 6%」之宣傳標語貼紙、2.宣達將「房仲業應提供之服務項目及買賣流程」揭示(張貼)於營業處所明顯處、3.全聯會製作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摺頁等。
- 二、茲就相關項目之張貼及放置方式略述如下：
 - 1.貼紙：有關「服務報酬並非向買賣雙方固定收足 6%之訊息」貼紙，請各公會督請所屬業者於各營業處所張貼該標語於店面明顯處。
 - 2.海報：有關房仲業者應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應注意事項及買賣流程圖應與服務報酬收費方式揭示(張貼)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以讓消費者充分瞭解服務報酬收取之正確資訊及房仲業應提供之服務項目。
 - 3.摺頁：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摺頁等，應置放該摺頁宣導資料於各房仲業營業處所或公共場所供消費者免費索取，經紀人員並應主動向消費者提供該摺頁資訊，俾利消費者瞭解服務報酬收取之正確訊息。
- 三、本會已將三項相關內容之電子檔張貼於全聯會網站，敬請各公

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需要亦可由全聯會網站下載列印張貼。
四、由於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自 103 年 6 月份起定期或不定期加強對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進行本項實施業務檢查及稽核，敬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各會員務必確實配合。

正 本：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

理事長 **林正雄**